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 「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結合社會及學校(含幼兒園)資源，主動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含多元文化教育)，幫助家長習得有效的教育知能，進而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及福祉。
- (二) 拓展家庭教育推廣地點，普及親職教育課程。
- (三) 期透過親子共學的活動，增加親子互動的時間與機會，在行動、分享、合作中促進個體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14 所市立幼兒園及本局所屬公私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國中及高中職、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 (四) 協辦單位：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家長會、鄰里、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合辦單位。

四、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11						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1. 計畫增刪研修及函定公告	—							
2. 申辦單位研提具體計畫申請(2 次/年)	—			—				
3. 家庭教育中心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2 次/年)	—			—				
4. 據點辦理專案課程及活動		—————						

項目	111						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5. 據點辦理成果結報及經費核銷等				—		—	
6. 下年度計畫增刪研修及函定公告							—

五、實施日期：自核定日起至當年12月12日止。

六、實施對象：本市育有3-18歲子女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辦理地點：本案申辦學校或其協辦單位。

八、計畫內容：

(一) 辦理方式：以成長團體、電影討論、讀書會、系列性主題課程及活動等方式進行，以加深學習效果；期間並請保留彈性開放給臨時有需求的家長參加。

(二) 6項親職教育推廣主題：可任選其中主題項目申請經費辦理，並請依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適合之具體活動內容。

1. 夫妻攜手共教養。

(1) 提倡共同分擔家庭勞務與子女照顧責任，型塑愛與關懷的家庭價值。

(2) 強調父母角色協商與合作的重要性，並倡導家長(監護人及主要照顧者)教養觀念的一致性，共負教養責任。

2. 了解子女的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1) 促進了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有關獨立、愛與情感身體界線的自主權、性別認同、情感關係與處理(含分手暴力之防治)、關懷與鼓勵、依附安全感、自我接納、手足關係與人際互動、分享、同理心等社會/心理發展的特徵與「關鍵期」親職教養需求。

(2) 促進了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有關生理結構與變化、感官知覺與動作發展、合宜的環境、生活自理等生理發展的特徵與「關鍵期」親職教養需求。

(3) 促進了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有關道德、規範與價值認知、記憶、想

像與邏輯思考、認識、觀察環境事物、語言發展等認知發展的特徵與「關鍵期」親職教養需求。

3. 家長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做情緒管理。

- (1) 提升對正、負向情緒的認識與調適，並協助子女發展。
- (2) 鼓勵親子相互接納與尊重，學習情緒表達與疏通的方法。

4. 家長教養態度、方式與技巧。

- (1) 倡導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避免與消除性別刻板化，並強調男孩女孩一樣好。
- (2) 提倡正向教養觀念與知能，培養家庭成員的正向特質。
- (3) 如何透過與孩子一起共讀，共創美好時光。
- (4) 禁止家內體罰（CRC+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法令宣導）
- (5) 如何協助子女改正偏差行為。

5. 親子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 (1) 倡導主動/積極傾聽，加強表達愛與關懷。
- (2) 鼓勵創造具有支持陪伴功能的家庭互動方式與回憶。
- (3) 親子衝突的處理與關係的修補。
- (4) 情緒教育(增進親子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

6. 數位時代的親職因應與學習。

- (1) 提升家長學習「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及「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之能力。
- (2) 提升家長了解孩童網路使用的狀況，並能辨識網路不當使用及網路沉迷現象，進而引導孩童建立安全健康上網的使用概念。
- (3) 強化家長教導孩子辨識網路誘惑情境及克制慾望技巧。
- (4) 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鼓勵創造「善用 3c 幸福 3T—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的愛家行動。
- (5) 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善用數位科技。

(6) 網路沉迷輔導轉介資源介紹。

(7) 利用資訊科技增加親子溝通方式。

(8) 透過親子共學資訊科技，或文化反哺的方式，使親子互動增加。

(三) **其他創新家庭教育推廣重點**：可任選以下主題項目或依學校個別規劃家庭教育推展特色需要，研提計畫申請經費辦理之。

1. **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1)腳踏車、汽車、機車及各項大眾交通工具安全教育；(2)高齡者用路安全教育；(3)認識與遵守路權；(4)認識交通法規與常識；(5)主要交通違規行為輔導。
2. **學校個別推展家庭教育特色計畫**：依學校特色需求或配合相關家庭節日(例如，『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等)，研提推展家庭教育特色之具體計畫申請經費辦理之。
3.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為落實服務優先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採**每班期選擇一項主題軸，並涵蓋3-4次課程或活動**。活動設計包括影片賞析與討論、繪本閱讀與討論、動手做活動等，在每一期次所擇定核心議題的3-4次活動中，可做不同的排列組合。本親職教育課程為半封閉性班期，學員最好能全程參與，但也請保留彈性開放給臨時有需求的家長。每班期人數約20-30人，但可依課程規劃進行方式自訂。建議承辦學校先行召開專案會議，由校內各處室行政人員、教師共同提薦與討論本案參與對象。

(四) **9項融入式政策宣導事項**：請利用各種機會(例如，網站與電子看板宣導、配合學校辦理各種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附帶宣導以下各事項。

1. 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
2.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CRC)(含禁止家內體罰、兒童表意權、共親職、家長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兒少享有休息、遊戲、休閒之權利…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
約等)相關規定。

3. 增進家長對愛滋病防治之認識。
4. 增進家長對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
5.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等之認識。
6. 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
7. 增進(幼兒及低年級學童之)家長對病毒防治之認識。
8. 增進視力保健觀念及近視防治宣導。
9. 進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宣導。

九、宣導方式(實施方式)

- (一) 欲申請辦理學校應依所處社區文化、結合現有資源規劃課程，每次課程或活動其間有關聯(以加深學習效果)但可以獨立執行，於申請實施計畫詳列上課日期與時間及計畫預計邀請講師名單及專長背景。
- (二) 請研提申請計畫(格式詳**附件 1**)及經費明細表(格式詳**附件 2**)各 1 份，第 1 次申請期限請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含)前，第 2 次申請期限請於 111 年 8 月 3 日(含)前，免備文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彙辦審查。
- (三) 計畫核定後，由申請學校自行辦理招生，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並於網站協助刊登活動訊息。
- (四) 本案可配合推廣「愛的存款簿」活動。推廣學校可用團體名義向本中心索取「愛的存款簿」(申請表詳如**附件 3**)，鼓勵所屬學生家長、民眾共同參與「愛的存款」行動。相關獎勵方式可參考以下建議自行訂定。
 1. 「愛的存款簿」以「家庭」為開戶單位，家庭開戶可獲開戶禮 1 份，並可獲推廣學校不定期提供之家庭教育活動資訊。
 2. 凡持「愛的存款簿」參與推廣學校或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家庭

教育活動，即可憑簿蓋章1次、記錄「學習存款」；累積「學習存款」10場活動戳章，或學習時數達30小時者，得憑簿兌換「好學習」獎勵文宣品1份。

3. 開戶家庭於日常生活中以行動表達對家人的愛與感謝即可自行登錄「行動存款」，持續3個月以上有愛的行動並完成「行動存款」20項以上者，得憑簿兌換「好愛家」獎勵文宣品1份。

4. 本鼓勵性質的文宣品經費，亦可納入申請經費編列項目。

(五) 各核准辦理學校請於活動結束盡速檢具原始憑證資料、計畫辦理成果表(格式詳附件4)等以公文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六)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對本專案之推展，除負有會計稽核之責外，尚得就實質推展成效，外聘專家學者進行承辦學校之計畫審查及實際辦理情形之抽查，以了解辦理情形、成效、困難與改進方向。

十、經費運用及來源

(一) 全案經費均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度單位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惟本案不予核付加班費，各申辦學校若有需要請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每案申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為原則，並視實際需求調整。

(二) 若使用具版權之影片、圖書、桌遊等，必須符合著作權法，亦可由「材料費」額度內部分負擔。

(三) 本案經費原則採核撥銷方式，請由學校保管款先行暫付，辦理完竣後檢附憑證登記表、支出原始憑證函報本中心核撥銷。

十一、預期成效

(一) 結合本市約40所學校及社區資源，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課程，預計辦理160場次(40校*4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共4,800人次(40校*4場次*30人次)受惠。

(二) 課程藉由親子共學過程，在行動、分享、合作中，能達成了解子女的發展(包含生理發展、社會/心理發展、認知發展)或提升父母的親職

能力(包含教養知能、共親職、親子溝通)。

十二、考核與成效檢討

- (一) 各申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2周內檢具原始憑證資料、計畫辦理成果表等以公文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及成果檢核事宜。
- (二) 辦理學校具有特殊優良並可供複製推廣者，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得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

臺北市（學校全銜）111 年度 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

- 一、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
- 二、需求評估：（請就各學校所處學區及家長之背景與環境進行學區特性及需求評估之概述）
- 三、目的
- （一）結合本校及（社會資源名稱）家庭教育資源，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進而強化家庭親職教育知能。
- （二）（以下請就各校具體落實之情形，自行增列）
-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全銜）。
- （三）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 五、實施日期：111 年○月○日至 111 年○月○日。
- 六、實施對象
- （一）（請自行填列）
- 七、辦理地點
- （一）（請自行填列）
- 八、實施內容
- （一）親職教育推廣課程及活動（請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親職教育推廣方案課程主題辦理）
- （二）應詳細敘明辦理課程之具體內容、實施目的、實施方式；邀請講師應具備該活動主題所需專長背景，並請註記於表格內以利審核。

序號	日期/時間	6 項親職教育推廣主題	活動名稱	具體內容	活動目標	實施方式	講師名單及專長背景簡介
1.	(範例可刪除)	4. 家長教養態度與技巧	談正向管教的藝術	1. 常見的親子互動衝突、管教議題互動討論及介紹 2. 正向管教的觀念及方法介紹、實際案例討論與練習	減少家長只透過懲罰管教孩子的方長正向管教孩子的能力	講座方式進行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三)「愛的存款簿」推廣

1. 本校於活動執行期間推廣，預定申辦_____冊。
2. (務請具體敘述學校校內所訂定的獎勵辦法，並據以編列所需經費)

九、宣導招生方式

(一)(請自行填列)

十、預期成效

十一、經費來源及概算：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 2.學校經費申請表

臺北市(學校全銜)111 年度
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經費申請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人×場×時		2000		國內專家學者
	人×場×時		1500		外聘本市教師
	人×場×時		1000		內聘本校教師
助教鐘點費	人×場×時		400		1. 課程視實際需要，有編列助教協助帶領教學之事實，需敘明原因。 2. 每場參與人數20-30人可編列1位；若協助活動行政事務，則不得編列。
講義資料費(含材料費)	人		100		務請詳述其內容 1. 經費編列以參與本活動人員計算 2. 單價上限為100元
愛的存款簿推廣文宣品	人		50		愛的存款簿經費編列，以參加的「人數」編列，非以「人次」計算。
膳食費	人		100		1. 中餐需過中午12:30分 2. 送家庭教育中心核銷時無需檢附簽到表，簽到表請留存學校備查
場地布置費	校	1	1000		
雜支					1. 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郵資等，須符合會計法規規定。 2. 不可購買點心、餅乾、飲料。 3. 視實際需要支付二代健保公付費用 4. 以總經費5%內計算
總計	元整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 3. 學校團體申請表

111 年度愛的存款簿推廣計畫
團體專用申請表

申請學校/單位			
申請人		職稱	
電話			
E-mail	(日後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活動訊息將寄送至此信箱)		
用途說明	(請說明使用課程/活動結合方式)		
推廣對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請備註年級或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申請數量	共		冊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首長：

臺北市(學校全銜)111 年度
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活動成果

承辦單位：												
填表人：			職稱：			電話：						
活 動 辦 理 概 況												
親職教育推廣 主題(必填)												
活動名稱 (依每項主題 檢附成果表 1 份)			活動場次				___場次(必填)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班親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參與人次 (累計總和)			要等於家庭結構別之 A+B+C+D 加總				___人次(必填)					
家庭結構別			一般家庭 (A)		單(失)親家庭 (B)		繼親 (再婚/重組) (C)		隔代教養 家庭 (D)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A+B+C+D=為活動參與總人數，若總人數中有下列身分者，請協助統計

群體別	身心障礙		中低收入戶		新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檢討及建議										
活動內容										

活動效益		
協助宣導事項 (請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宣導，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 2.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權利公約、人權及公民教育、『公民與法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等)相關規定認識 3. 增進家長對愛滋病防治之認識。 4. 增進家長對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 5.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霸凌及數位性別暴力等之認識。 6. 增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 7. 增進(幼兒及低年級學童之)家長對病毒防治之認識。 8. 增進視力保健觀念及近視防治宣導。 9. 進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場次__人次__ 2.場次__人次__ 3.場次__人次__ 4.場次__人次__ 5.__場次__男__女 6.場次__人次__ 7.場次__人次__ 8.場次__人次__ 9.場次__人次__
活動特色剪輯	請另附活動相片，並加註文字說明辦理活動內容	
<p>※備註：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表， 電子檔請寄至：yulan98@mail.taipei.gov.tw</p>		